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佳慧
電話：03-8227171轉318或319
傳真：03-8239971
電子信箱：stella7712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1140178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4017828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辦理「114年度身心障礙員工職場支持研習課程」，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114年9月1日北職中心字第1140066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義務機關

副本：

